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单位概 况

一、 主要职责

指导基层低保工作，对全区城乡居民家庭生活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批、发证、换证及保障金的发放；负责低保对象的管理，督促乡镇（街）、社区组织公益活动（劳动）；对全区低保对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做好动态管理；负责低保对象的档案管理；负责全区低保网络管理及维护；负责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与培训；负责对基层低保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负责低保信访工作及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 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	本年支出合计	61	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3.16	总计	65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3.16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6	3.16						
2080201	行政运行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1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1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7.8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1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7.8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 万元，下降 13.7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区政府统一发放。其中：基本支出 3.1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由区政府统一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 万元，公用经费 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淮南市大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没有需要公开的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